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主动公开

佛三环复〔2021〕30号

## 关于《广东欧威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欧威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欧威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FS-2011-440607-03-03-003865）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广东欧威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B区33号（F1）、（F3）、（F4）、（F5）的厂区（简称“乐平厂区”），现拟迁扩建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创源路7号（中心地理位置：北纬23.359696°、东经112.928973°，简称“芦苞厂区”），芦苞厂区占地面积约26436.7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8148.3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迁扩建完成后，广东

欧威斯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年产浴室柜 12.9 万套、亚克力浴缸 660 吨、镜子 200000 面、塑料配件 1 万套、五金配件 1 万套、电子配件 0.2 万套；其中芦苞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浴室柜 10 万套、亚克力浴缸 330 吨、塑料配件 1 万套、五金配件 1 万套和电子配件 0.2 万套；乐平厂区生产规模为镜子 200000 面、浴室柜 2.9 万套、亚克力浴缸 330 吨。迁扩建后乐平厂区劳动定员为 1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芦苞厂区劳动定员为 300 人，其中 20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迁扩建后乐平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发生变化；芦苞厂区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后作为厂区内绿化、冲厕用水，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芦苞旅游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苞旅游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芦苞厂

区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至喷漆/铺纤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

（三）迁扩建后全厂木加工、油磨、焊接、镜片加工、五金配件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漆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亚克力板材预热吸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铺纤、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胶雾与塑料（ABS、PP、PS、PE、PVC）注塑挤出/吹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VC塑料注塑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亚克力浴缸介缸、机加工、打磨粉尘及塑料搅拌、边角料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四)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乐平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芦苞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核定迁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为

4.81 吨/年（新增 4.04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3.25 吨/年（新增 2.89 吨/年），无组织为 1.56 吨/年（新增 1.15 吨/年）；乐平厂区为 1.8 吨/年（新增 1.03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1.32 吨/年（新增 0.96 吨/年），无组织为 0.48 吨/年（新增 0.07 吨/年）；芦苞厂区为 3.01 吨/年（新增 3.01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1.93 吨/年（新增 1.93 吨/年），无组织为 1.08 吨/年（新增 1.08 吨/年）。

五、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喷漆、晾干、拼板、封边、粘盆、铺纤、注塑等）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三水分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三水分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抄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乐平镇政府、芦苞镇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